

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江工办〔2020〕27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总工会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市教育工会，市直各工委会、工联合会，市直各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工会工作，现将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办〔2020〕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就初次办理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层工会提出申请

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通过在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并确认资格的情况下，填写《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附件2），按照工会隶属关系，于6月5日前向所在地方市（区）总工会提交全额返还经费申请。

二、审核及上报

各市（区）总工会对管辖范围内小微企业工会的申请，结合省总工会提供的名单进行核定，填写《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汇总表》（附件3），必须在6月10日前报江门市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需一并报送。

江门市总工会负责对江门市直小微企业工会的申请进行核定。

三、汇总上报及实施

江门市总工会对各级工会上报的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名单进行汇总梳理后，于6月15日前报送省总工会。对初次办理符合条件全额返还的小微企业，从所属期2020年4月起通过经费收缴管理系统进行全额返还，全额返还顺延至所属期2022年3月。

各级工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认真落实工会经费支持政策，会同税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得到落实。

附件：1.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办〔2020〕14号）

2.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
3.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汇总表》
4. 省总提供需核定小微企业名单

(此页无正文)

